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30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签署〈珠海市世荣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市世荣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40%股权转让给华发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玖亿贰仟捌佰肆拾柒万陆仟玖佰壹拾贰元壹角陆分（CNY928,476,912.16），截止2013年4月底，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转让价款。

原《股权转让合同》第1.3条约定“双方一致同意，以世荣房产开发建设项目‘华发水郡花园’第二期销售结算完毕之日或以经双方另行书面确定的时间为基准日，双方共同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对‘华发水郡花园’第二期整体销售价格及结算成本重新核算，并以前述‘华发水郡花园’第二期重新核算价格为准与本合同第1.1款所述审计评估结果进行比较，按本合同第1.2款约定原则重新核算股权转让价款，多退少补。”

迄今为止，“华发水郡花园”第二期仍未销售完毕。公司拟与华发股份签订补充协议，将原《股权转让合同》第1.3条修改为“双方一致同意，以2013年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双方共同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所有资产进行重新核算，并以前述目标公司所有资产进行重新核算价格为准与本合同第 1.1 款所述审计评估结果进行比较，按本合同第 1.2 款约定原则重新核算股权转让价款，多退少补。”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咨字[2013]第 16 号”《评估报告》，2013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 40% 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拾亿陆仟陆佰肆拾陆万伍仟捌佰元（CNY1,066,465,800.00），根据多退少补的原则，华发股份需向本公司再支付受让目标公司 40% 股权的股权转让价差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柒元捌角肆分（CNY137,988,887.84）。上述差额自补充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华发股份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